

二 三年度增补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请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今日（十一月十九日）邀请符合条件的办学团体，就二 三年度增补校舍分配工作的两所中学校舍提交办学申请。

教统局发言人表示：「这两所校舍分别位于深水埗及元朗，供开办资助或直接资助中学、直接资助高中学校或作迁校之用。如申请作迁校用途，在同区及已确定不能进行学校改善工程的资助学校可获优先考虑。」

位于深水埗兴华街西的校舍采用二千年标准设计，设有三十个课室；而另一所位于元朗旧墟第 16 区、设有三十个课室的校舍，则属非标准设计。

申请校舍的办学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或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统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各项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甄选，其成员包括政府人员及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

在分配校舍时，校舍分配委员会将详细考虑申办团体的办学计划书，包括拟办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教与学、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针，以及自我评估指针等。对于现有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校舍分配委员会亦会考虑其办学记录。

申办团体可向教统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索取，或从教统局网页 (<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tation>) 下载申请表格。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十四楼一四二七室。

申办团体须拟备一份不超过十页(连同所有附件)的办学计划书及不超过三页的摘要。现有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就迁校而言，申办团体须就其申请提供充分理据。

曾在二 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提交申请的申办团体则毋须重新拟备办学计划书，只需递交十五份原有办学计划书的影印本便可(如有须要，可附加简短的补充资料)。

有意申请办学的团体，须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递交一份申请表格、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